五專完免、優免及聯合免試的相關重要時程

(一)五專完免(報名內容自行參閱各校簡章)

簡章

1. 集體報名:5/01(二)10 點-5/07(三)12 點;

校內報名時間:5/05(一)12:30 前完成資料繳交及繳費。

- 2. 放榜:5/15(四)
- 3. 報到:5/16~6/13 各校自訂

報名流程:查詢該校簡章,自行準備資料→找註冊組登記;領報名表→5/5號前繳交報名表+資料

(二)五專優免(一般生 300\$;中低收 120\$)

簡章 **───**

1. 集體報名:5/19(一)10點-5/23(五)12點;

校內報名時間:5/21(三)12:30 前完成資料繳交及繳費。

- 2. 選填志願系統操作練習:5/28(三)10 點-6/04(三)17 點
- 3. 正式志願選填登記:6/05(四)10 點-6/09(一)17 點
- 4.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(含會考成績,但不含志願序積分):6/06(二)15 點起

簡章

- 5. 放榜:6/13(五)9點起
- 6. 新生報到:6/17(二)依各校公告時間

報名流程:找註冊組登記;領報名表→5/21號前繳交報名表+費用+資料→6/05上網志願選填

(三)五專聯免(一般生 300\$;中低收 120\$)■





1. 集體報名:6/19(四)10 點-6/26(四)15 點;

北區

中區

南區

校內報名時間:6/23(一)12:00 前完成資料繳交及繳費。

- 2.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(含回流名額):6/20(五)12點前
- 3. 各校第一次公告&寄發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:7/04(五)
- 4. 各校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:7/08(二)17點前
- 5. 現場登記分發(現場撕榜):7/09(三)

報名流程: 自行列印或到校領取報名表→6/23號前繳交報名表+費用+資料→7/09現場撕榜

五專完全免試入學



招生對象	國中應屆畢業生											
招生校數、 科組數及名額	114學年度有包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32所學校,提供141科3,151個名 額辦理單獨招生。											
報名方式	國中集體報名(學生限擇1個校科組報名;國中應屆畢業生向所屬國中學校報名,國中學校至 招生網路報名平台「國中學校集報系統」報名)。											
辦理日程	簡章公告與下載	4下载 114年1月15日(三)起,可至各五專完免招生學校網站下載。										
	報名	114年5月1日至7日										
	錄取公告	114年5月15日(四)10:00起										
	報到	114年5月16日(五)起至6月13日(五)止 (由各五專完免學校自訂報到日期)										
	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截止日 114年6月17日 (二) 12:00止											
	1.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,全額錄取。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2.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,依「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採計之積分總和,由高至低依 序錄取;當總積分相同時,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額滿為止,不另列備取。											
積分採計項目	1.合計50分,包含「多元學習表現-服務學習」15分、「均衡學習」28分、「其他」由各校自											
	訂特色內容7分。 2.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14年4月30日(三)(含)前取得之積分為限。											
比序項目	比序項目	積分上限	積分	計算方式	說明							
	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	15	2	每1學期	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及社團幹部滿1個學期 得2分。							
			0.5	每1小時	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,或於校外參加 志工或社區服務,滿1小時得0.5分。							
	均衡學習	28	7	符合1個 領域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,每項得7分。							
	其他	7	各校自訂 (請注意各校 招生簡章規定)		其性質不得與前2項比序項目相同。							
	總積分		50									
	同分比序順序	各校自訂:	至少4	項。								

		五專優免				五專聯免			
超額比序 項目		採計說明	積分 上限		採計說明			積分 上限	
	競賽	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 性、全國性競賽,或 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 域及縣市競賽。 (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)	7		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 性、全國性競賽,或 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 域及縣市競賽。 (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)		7		
多元學習表現	服務學習	■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,任滿一學期 <u>得2分</u> 。 ■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,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, <mark>滿1小時</mark> 得0.25分。	15	15	老任 参談 材 區	會任班級幹部、小 送師或社團幹部, E滿一學期 <u>得1分</u> 。 學與校內服務學習 課程及活動,或於 於外參加志工或社 透服務,滿8小時 11分。	7	16	
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不採計			並紹 4級i	過以上處分紀錄, 逐變懲相抵後,分 可得1~4分。	4		
	體適能	不採計			達檢測標準1項以上, 可得2~6分。		6		
技藝優良		依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分成4級,分別可得 1、1.5、2.5、3分。 (單一學期之百分制 擇優採計)	3		依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分成3級,分別可得 1、2、3分。(單一學 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)			3	
弱勢身分		低收入戶得3分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 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 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 女得1.5分。	3	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 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 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得2分。		ξ	2	
均衡學習		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匹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,每項可得7分。	21		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 分以上,每項可得2分。			6	
適性輔導		不採計	-		採計《生涯發展規劃 書》中家長、導師、輔 導教師勾選之意見。			3	
國中教育會	國文 數學 英自然 社會	每科目依三等級四標示 (A++、A+、A、B++、 B+、B、C)成績, 各得6.4 ~ 1分。		32		每科目依三等級(精熟、 基礎、待加強)成績,各 得3 ~ 1分。		15	
戸會考	寫作 測驗	依級分數成績最高得 1分,並作為同分比 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 位。	1		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 序,不納入積分採計項 目。			-	
志	願序	依志願順序可得 26 ~ 21分		26		不採計		-	
其他 (招生學校自訂項目)		不採計				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 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。		5	
總積分 合計上限		101 9			50 分 (未含加權)				